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71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1 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所”或“立信会计师”）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能股份”或“发行人”或“申请人”或“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申请文件显示，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10%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包括不限于交易完成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安排等）补充披露备考合并报表将标的公司 10%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包括不限于交易完成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安排等）补充披露备考合并报表将标的公司 10%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核电”）10%股权。

1、福能集团对宁德核电的生产经营决策影响程度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福能集团持有宁德核电 10% 股权。宁德核电章程中规定福能集团享有的权利如下：

第七章第十九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董事候选人由宁核投推荐，四名董事候选人由大唐国际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由福建能源推荐，由股东会等额选举产生；另设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章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但若因未通知福建能源推荐的董事导致该董事未能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不得召开董事会会议。除第三十二条第 9 项（仅限于大唐国际依据第四十九条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第 12 项的事项需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外，董事会对其他事项的决议，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章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第一、第二副总经理各一名，副总经理三名，总会计师、总审计师各一名。其中：总经理、第二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宁核投推荐，第一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总审计师由大唐国际推荐，一名副总经理由福建能源推荐，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一方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时，需事先征得其他两方的同意，再由董事会聘任。未经董事会同意，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截止本意见出具日，章程中约定的福能集团在宁德核电享有的上述权利均正常享有和实施。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交割日起，福能股份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福能集团在宁德核电中拥有的董事推荐权、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权等股东权利。

3、备考合并报表将标的公司 10%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福能股份将拥有宁德核电董事推荐权、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权，且在未通知福建能源推荐的董事导致该董事未能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宁德核电董事会会议不能召开。因此交易完成后，福能股份将对宁德核电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福能股份能够对宁德核电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将标的公司 10%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立信会计师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背景，预计交易后的管理模式；获取并检查了宁德核电章程，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交易文件。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福能股份将对宁德核电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能对宁德核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将标的公司 10%的股权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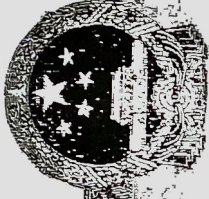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淳琦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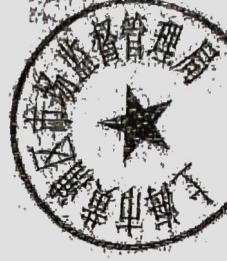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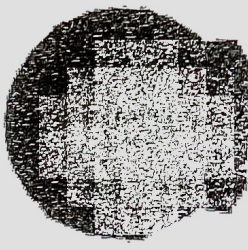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7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沪制批文·沪财会〔20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沪制国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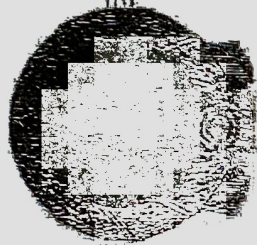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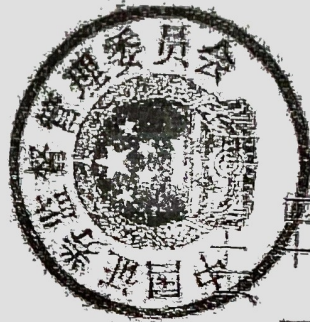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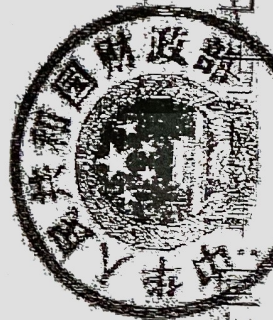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



姓名 Full-name: 张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12425198211000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葛 颖 颖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04-0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J1010718204050079



年 月 日